

## 关于航空安保和航空网络安全的马斯喀特宣言

2024年12月11日，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

我们这些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航空业高级代表的见证下，于2024年12月11日在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举行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安保周部长级会议上会面。除了所有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组织及其与会者普遍支持本宣言外，以下国家和组织的部长、总干事和代表团团长也作了正式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英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也门、津巴布韦和欧盟委员会。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A41-18和A41-19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对加强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的全球承诺；

确认航空连通世界，连接人民和国家，并通过旅行、贸易和旅游促成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须得到有效的保护；

认可一个联合国共同做法的重要性，其中所有联合国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承认航空部门是国家安保、繁荣和发展以及全球经济所依赖的关键基础设施；

认识到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对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需要得到优先考虑并给予适当的资源；和

强调需要保持警惕，因为没有重大航空安保或网络安全事件并不意味着风险较低；

因此，敦促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

- a) 加强努力应对国际民用航空面临的新的和现有的威胁，包括内部人员和网络攻击的威胁；
- b) 倡导各国批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以此作为手段威慑和应对针对民用航空的攻击；
- c) 给予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与民航其他方面同等的重视、高度优先和支持；
- d) 确保航空安全、安保和网络安全的协调，以便通过共享知识及强化各种努力而受益；
- e) 获取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有合格和称职的专业人员来监管、运营、管理、维护和监督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
- f) 采用基于风险和注重结果的政策、标准、法规和创新做法，包括制定管理体系和进行有效监督，以便为协调制定可持续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措施提供指导；
- g) 确保及时分享信息以便对航空威胁包括网络威胁开展风险评估，预防和减轻那些威胁，发展和维护一个有复原力的航空生态系统，以及应对影响民航的事件并从中恢复。在技术层面上，信息分享应包括所有相关专家；
- h) 加强合作，制定全面的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指导材料；

- i) 确保安保措施有效，同时为旅客和货物流动简化手续；
- j) 确保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并努力共同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理想目标及其六个优先领域；
- k) 认识到运用和管理当前和新兴的航空安保技术所需的专业技能，并就使用这些技能聘用和培训工作人员，同时努力吸引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并促进采纳旨在加强多元、平等和包容的政策和举措，其中包括弥合航空业内部的性别差距；
- l) 加快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网络安全战略》及其《网络安全行动计划》，以支持一个强大的全球航空网络安全框架；
- m) 积极主动地识别和应对民航面临的网络威胁，并鼓励定期为航空人员提供网络安全培训和加强意识的课程，以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技能；
- n) 积极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方面的地区小组及合作方案，例如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AFI SECFAL计划）、中东航空安保合作方案（CASP-MID）和亚太航空安保合作方案（CASP-AP），这些方案对于帮助各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提高运营效率至关重要；和
- o)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价值和重要性，该举措旨在通过支持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和有效的航空安保和网络安全培训、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帮助各国。